

证券代码：834767

证券简称：爱富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 回购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股票内在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在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回购方式：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3. 回购价格：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8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 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500,000 股，不超过 3,6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87%-5.01%。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5. 拟回购资金总额：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8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6.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开始，至 2022 年 2 月 12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33.89%，未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2 月 12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0%，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33.89%；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3,300,800.00 元（不含过户费、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 32.75%；成交最高价为 2.8 元/股，最低价为 2.58 元/股，回购均价为 2.71 元/股。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竞价转让的委托时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回购股份规模未能达到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下限要求。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

本次回购最低下限为 3,500,000 股，截止 2022 年 2 月 12 日实际回购 1,220,000 股，还有 2,280,000 股没有按规定进行回购，其主要原由于新冠疫情长时间反复、加剧，对国内、国际市场的影响巨大，公司的销售情况与资金回笼都低于预期，再加上公司

的银行贷款于2022年4月份开始逐渐到期，还款压力较大，所以公司没有多余的资金回购剩余股份，导致公司股份回购期届满但回购规模未达下限。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1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方案公告（修订稿）》、《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1-034）。

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2021-035）。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备查文件

《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